

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作業辦法

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實習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：

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活動，為規範各系(學位學程)實習作業程序，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，落實科技大學之務實致用精神，依據本校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實習類別：

一、營養師實習：

依據考選部公告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」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」辦理。完成此類實習並取得合格成績者，將由本系開立「營養實習證明書」以供營養師高考報名。

二、營養專業實習：

營養師實習以外之其他校外實習活動(包含產學合作、研究計畫、政府機關相關計畫、學分學程職場見習等)皆歸屬於此類；實習分發與成績考核等得依各計畫需求進行規範。

第三條 本系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成立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做為實習業務執行暨決議單位。

第四條 本系四技日間部在學學生可申請校外實習，且須符合本系各類「學生實習分發作業要點」之資格規定。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得由本系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主動安排適當實習單位。

第五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前應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，並須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實習切結書後，本系再行發函簽訂合約。

第六條 本系應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，合約內容應載明實習人數、實習類別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程、學生保險等其他相關事項。各類實習名單皆應造冊送交本系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
第七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，編列基準為每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

第八條 本系設立實習訪視教師制度，學生實習期間之訪視活動由全體教師共同執行，內容包含實習期間之請假、事故以及學生實習結束之實習報告收集等。

第九條 實習成績依各類實習之作業要點進行認定。

第十條 學生實習管理規定：

- 一、實習所需相關費用(如實習費、體檢費、實習期間之交通與食宿、演練材料費)，除實習單位有特別規定外，皆由學生自理。
- 二、統一分發選定實習單位後，學生得以在系上規定時間內，放棄或與其他學生交換實習單位，並填寫切結書，一經確定發文，學生不得擅自再更改。
- 三、實習者之實習單位須經本系發函，並簽訂合約書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- 四、學生提出實習申請並核准後，應依規定時間報到並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任意終止，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，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，如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，應盡速與本系實習訪視老師聯繫協調。如未能改善，經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與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可提出變更或終止實習。違反規定者，不予承認實習時數並酌情依校規處理。
- 五、學生擅自洽詢實習單位，造成實習單位困擾而投訴者，經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召開審議且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實習資格，且視情節輕重給與校規處分。
- 六、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行為不端，違犯或不聽從實習單位指導糾正者，導師及實習訪視老師須介入輔導調查，若屬實習單位合理要求，歸屬學生個人因素，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時，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召開審議，可停止該生之實習，並由本校作適當之議處。
- 七、學生如對實習單位之物品儀器有人為損壞之情事，學生應負完全的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實習期間之請假辦法由實習單位自行規定，如遇天災等無法進行實習之情況，必須洽商實習單位延長實習日期，補足實習時數。
- 九、學生實習期間因故中斷校外實習，若屬校外實習機構因素，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，實習委員會需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，使其完成實習課程；若屬學生自身之因素，系上將無法再另外安排實習，並記過處分；如遇重大爭議，得提交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- 十、各實習單位之管理規定應參酌實習合約書。
- 十一、學生實習完畢有義務參與本系辦理之成果展及實習相關活動。
- 十二、營養師實習屬醫事類人員實習，必須遵守政府與醫院的防疫規範並配合辦理，如無法配合辦理或與規定不符，即不得參予本系醫院營養師實習申請等相關作業，並喪失申請權益。

